

汕头市地震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p>2. [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9号） 第二十六条 禁止占用、拆除、损坏下列地震监测设施：（一）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二）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三）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的用房；（四）地震监测标志；（五）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六）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p> <p>第三十六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其他单位移送处理）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指定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本部门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自觉履行的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地震局办公室电话：88899060，汕头市地震局邮箱shantoudzj@163.com，汕头市地震局地址：汕头市衡山路55号。</p>	
2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其他单位移送处理）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指定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本部门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自觉履行的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地震局办公室电话：88899060，汕头市地震局邮箱shantoudzj@163.com，汕头市地震局地址：汕头市衡山路55号。</p>	
3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 第八十七条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其他单位移送处理）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指定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本部门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自觉履行的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地震局办公室电话：88899060，汕头市地震局邮箱shantoudzj@163.com，汕头市地震局地址：汕头市衡山路55号。</p>	

汕头市地震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	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区域内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	责令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2002年中国地震局令第7号）</p> <p>第十三条 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区域内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p> <p>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其他单位移送处理）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指定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本部门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自觉履行的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地震局办公室电话：88899060，汕头市地震局邮箱shantoudzj@163.com，汕头市地震局地址：汕头市衡山路55号。</p>	
5	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行政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23号）</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其他单位移送处理）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指定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本部门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自觉履行的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地震局办公室电话：88899060，汕头市地震局邮箱shantoudzj@163.com，汕头市地震局地址：汕头市衡山路55号。</p>	
6	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	<p>【行政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23号）</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资质证书：（一）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二）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其他单位移送处理）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指定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本部门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自觉履行的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地震局办公室电话：88899060，汕头市地震局邮箱shantoudzj@163.com，汕头市地震局地址：汕头市衡山路55号。</p>	

汕头市地震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	持证单位弄虚作假领取资质证书的；转借资质证书的；机构、人员发生变化与资质等级不符又不及时申报的；无故不参加定期审查或者上报的材料不真实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暂扣或吊销资质等级证书。	[部门规章] 《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管理办法》（2002年中国地震局令第8号） 第二十七条 持证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资质管理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根据违法情节，处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或吊销资质等级证书： （一）弄虚作假领取资质证书的；（二）转借资质证书的；（三）机构、人员发生变化与资质等级不符又不及时申报的；（四）无故不参加定期审查或者上报的材料不真实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其他单位移送处理）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指定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本部门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自觉履行的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地震局办公室电话：88899060，汕头市地震局邮箱 shantoudzj@163.com，汕头市地震局地址：汕头市衡山路55号。 	
8	组织和个人擅自公告震后地震趋势判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警告	[部门规章] 《震后地震趋势判定公告规定》（1998年中国地震局令第2号） 第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擅自公告震后地震趋势判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组织和个人，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给予警告；扰乱社会正常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其他单位移送处理）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指定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本部门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自觉履行的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地震局办公室电话：88899060，汕头市地震局邮箱 shantoudzj@163.com，汕头市地震局地址：汕头市衡山路55号。 	

汕头市地震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加处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2. [部门规章]《地震行政执法规定》（1999年中国地震局令第3号）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的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其他单位移送处理）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指定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本部门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自觉履行的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七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 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地震局办公室电话：88899060，汕头市地震局邮箱 shantoudzj@163.com，汕头市地震局地址：汕头市衡山路55号。</p>	

汕头市地震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p> <p>2. [行政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23号）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p> <p>3.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2002年中国地震局令7号） 第十四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同级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建设工程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p>	<p>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抽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p> <p>2. 督促整改责任：对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行为，责令改正。</p> <p>3. 处置责任：检查结束后，应及时将监督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告。</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地震局办公室电话：88899060，汕头市地震局邮箱 shantoudzj@163.com，汕头市地震局地址：汕头市衡山路55号。</p>	
2	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五款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p> <p>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加强对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设置与管理、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震应急救援、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的物资的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2012年）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检查工作，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各项地震应急保障措施。</p>	<p>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抽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p> <p>2. 督促整改责任：对未按照要求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工作的行为，责令改正。</p> <p>3. 处置责任：检查结束后，应及时将监督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告。</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地震局办公室电话：88899060，汕头市地震局邮箱 shantoudzj@163.com，汕头市地震局地址：汕头市衡山路55号。</p>	
3	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监督检查	<p>1. [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9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五条 国家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地震监测设施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义务，对危害、破坏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的行为有权举报。</p> <p>2. [地方性法规]《汕头市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规定》（2007年）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p> <p>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p> <p>公安、国土资源、建设、规划、交通、水利、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工作。</p>	<p>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抽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p> <p>2. 督促整改责任：对有危害、破坏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行为，责令改正。</p> <p>3. 处置责任：检查结束后，应及时将监督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告。</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地震局办公室电话：88899060，汕头市地震局邮箱 shantoudzj@163.com，汕头市地震局地址：汕头市衡山路55号。</p>	

汕头市地震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站)建设、运行和维护的业务指导		<p>1. [行政法规]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9号） 第二十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的运行予以指导。</p> <p>2.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2012年修订） 第十一条 下列重大建设工程应当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站）：（一）核电站和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严重次生灾害的其他核设施；（二）存在发震构造，且可能诱发五级以上地震的大型水库；（三）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严重次生灾害的矿山、石油化工、燃气等大型建设工程。专用地震监测台网（站）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并接受省、市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专用地震监测台网（站）也可以委托当地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管理，其运行和维护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p>	<p>1. 指导责任:按照《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专家指导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p> <p>2.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市辖区内重大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整改完善。</p> <p>3. 报告备案责任:跟踪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收集相关工作备案材料，及时调整指导的方法和内容。</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地震局办公室电话：88899060，汕头市地震局邮箱 shantoudzj@163.com，汕头市地震局地址：汕头市衡山路55号。</p>	
2	强震动监测设施管理的业务指导		<p>[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2012年修订） 第十二条 下列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或者设施，应当设置强震动监测设施，所需建设资金和运行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一）核电站和其他核设施；（二）特大桥梁；（三）大型水库大坝。一百二十米以上的超高层建（构）筑物或者结构特殊、对经济社会有重要影响的建设工程或者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强震动监测设施。强震动监测设施由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负责管理，并接受省、市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制定需要设置强震动监测设施的建设工程的地方标准。</p>	<p>1. 指导责任:按照《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2012年修订）有关规定和程序，指导重大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对强震动监测设施进行管理。</p> <p>2.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市辖区内重大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整改完善。</p> <p>3. 报告备案责任:跟踪重大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对强震动监测设施进行管理工作，收集相关工作备案材料，及时调整指导的方法和内容。</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地震局办公室电话：88899060，汕头市地震局邮箱 shantoudzj@163.com，汕头市地震局地址：汕头市衡山路55号。</p>	
3	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工作的指导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p> <p>2. [行政法规]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172号修订）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应急工作。</p> <p>3.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2012年修订） 第三十一条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对地震应急救援和疏散演练给予指导。</p>	<p>1. 指导责任:按照《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2012年修订）有关规定和程序，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p> <p>2.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有关单位整改完善。</p> <p>3. 报告备案责任:跟踪有关单位开展的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收集相关工作备案材料，及时调整指导的方法和内容。</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地震局办公室电话：88899060，汕头市地震局邮箱 shantoudzj@163.com，汕头市地震局地址：汕头市衡山路55号。</p>	
4	地震监测、预测等防震减灾相关科学技术活动的技术指导		<p>[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2012年修订）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开展地震监测、预测等防震减灾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必要的技术指导。</p>	<p>1. 指导责任:按照《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2012年修订）有关规定和程序，指导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开展地震监测、预测等防震减灾相关科学技术活动。</p> <p>2.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单位和个人整改完善。</p> <p>3. 报告备案责任:跟踪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开展的地震监测、预测等防震减灾相关科学技术活动，收集相关工作备案材料，及时调整指导的方法和内容。</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地震局办公室电话：88899060，汕头市地震局邮箱 shantoudzj@163.com，汕头市地震局地址：汕头市衡山路55号。</p>	

汕头市地震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	引导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地震群测群防活动以及引导志愿者参加防震减灾活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p> <p>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震减灾活动的义务。国家鼓励、引导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地震群测群防活动，对地震进行监测和预防。国家鼓励、引导志愿者参加防震减灾活动。</p>	<p>1. 指导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有关规定和程序，引导社会组织、个人和志愿者参加防震减灾活动。</p> <p>2.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社会组织、个人和志愿者整改完善。</p> <p>3. 报告备案责任:跟踪社会组织、个人和志愿者参加防震减灾活动，收集相关工作备案材料，及时调整指导的方法和内容。</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地震局办公室电话：88899060，汕头市地震局邮箱 shantoudzj@163.com，汕头市地震局地址：汕头市衡山路55号。</p>	
6	引导农村建设具有抗震性能的房屋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住宅和公共设施抗震设防管理，增加资金投入，建设抗震设防示范工程，引导农村建设具有抗震性能的房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建设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农村住宅实用抗震技术的研究开发，制定农村住宅建设技术标准，开展地震环境和场地条件勘察，提供地震环境、建房选址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编制农村住宅抗震设计图集和施工技术指南，并向建房村民免费提供。</p>	<p>1. 指导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指导农村建设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住宅。</p> <p>2.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单位和个人整改完善。</p> <p>3. 报告备案责任:收集相关工作备案材料，及时调整指导的方法和内容。</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地震局办公室电话：88899060，汕头市地震局邮箱 shantoudzj@163.com，汕头市地震局地址：汕头市衡山路55号。</p>	
7	地震应急预案制定、修订和备案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地震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制定本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和本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地震应急预案，应当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四十七条 地震应急预案的内容应当包括：组织指挥体系及其职责，预防和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响应和应急保障措施等。地震应急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地震应急预案，制定本部门或者本系统的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同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p>	<p>1. 制定和修订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地震应急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p> <p>2. 审查责任:审核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是否合理，审查各有关单位和区（县）政府地震应急预案是否制定。</p> <p>3. 报告备案责任:报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给上一级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收集相关单位和区（县）的地震应急预案。</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地震局办公室电话：88899060，汕头市地震局邮箱 shantoudzj@163.com，汕头市地震局地址：汕头市衡山路55号。</p>	
8	地震异常现象报告的登记和调查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观测到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报告。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登记并及时组织调查核实。</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开展地震监测、预测等防震减灾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必要的技术指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异常信息处理制度，及时组织调查核实所收到的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信息，并视情况公开核实结果。</p>	<p>1. 受理责任:接到地震异常现象报告后，进行登记。</p> <p>2. 审查责任:接到地震异常现象报告后，及时组织调查核实。</p> <p>3. 说明反馈责任:将核实后的异常现象进行向报告人进行反馈，并视情况公开核实结果。</p> <p>4. 备案责任:对地震异常现象报告和审核结果进行备案。</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地震局办公室电话：88899060，汕头市地震局邮箱 shantoudzj@163.com，汕头市地震局地址：汕头市衡山路55号。</p>	

汕头市地震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	对社会预测意见的登记和出具接收凭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根据地震监测信息研究成果，对可能发生地震的地点、时间和震级作出预测。其他单位和个人通过研究提出的地震预测意见，应当向所在地或者所预测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书面报告，或者直接向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书面报告。收到书面报告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进行登记并出具接收凭证。</p>	<p>1. 受理责任：负责对收到其他单位和个人通过研究提出的地震预测意见的书面报告进行登记并出具接收凭证。</p> <p>2. 审查责任：对地震预测意见报告进行调查核实。</p> <p>3. 说明反馈责任：将核实后的结果进行向报告人进行反馈，并视情况公开核实结果。</p> <p>4. 备案责任：对预测意见报告和核实结果进行备案。</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地震局办公室电话：88899060，汕头市地震局邮箱 shantoudzj@163.com，汕头市地震局地址：汕头市衡山路55号。</p>	
10	防震减灾规划备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p> <p>第十二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国家防震减灾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上一级防震减灾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防震减灾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p>	<p>1. 制定规划责任：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上一级防震减灾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防震减灾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p> <p>2. 报告备案责任：把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p> <p>3. 后续监管责任：对规划内容进行后续跟踪和监管。</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地震局办公室电话：88899060，汕头市地震局邮箱 shantoudzj@163.com，汕头市地震局地址：汕头市衡山路55号。</p>	
11	地震监测台网规划备案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九条 地震监测台网实行统一规划，地震监测台网密度应当满足地震监测预报工作的需要。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地震监测台网总体规划和省防震减灾规划，制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地震监测台网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市、县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省地震监测台网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监测台网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p>	<p>1. 制定规划责任：根据省地震监测台网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监测台网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p> <p>2. 报告备案责任：将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p> <p>3. 监管责任：对规划的地震监测台网建设过程进行跟踪和监管。</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地震局办公室电话：88899060，汕头市地震局邮箱 shantoudzj@163.com，汕头市地震局地址：汕头市衡山路55号。</p>	
12	会同有关部门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调查、评估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地震灾害发生后，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按照地震应急预案的要求，成立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组织开展紧急救援行动，动员社会力量进行抢险救灾；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做好以下工作：</p> <p>（一）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震情监视，及时提出地震趋势意见，会同有关部门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调查、评估。</p>	<p>1. 调查评估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市范围内较大地震灾害的调查损失与评估，并将情况报人民政府。</p> <p>2.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地震局办公室电话：88899060，汕头市地震局邮箱 shantoudzj@163.com，汕头市地震局地址：汕头市衡山路55号。</p>	

汕头市地震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3	重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核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p> <p>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质量负责。</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对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抗震设防能力。</p> <p>第三十六条 有关建设工程的强制性标准，应当与抗震设防要求相衔接。</p> <p>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施工的全过程负责。</p> <p>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设计，并对抗震设计的质量以及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准确性负责。</p> <p>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并对施工质量负责。</p> <p>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选用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p> <p>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p> <p>下列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p> <p>（一）核电站和其他核设施，易燃、易爆和剧毒物质的生产、贮存及输送管道（网）等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p> <p>（二）公路、城市道路、铁路干线的单孔跨径超过一百五十米的特大桥梁和大型隧道，Ⅰ级铁路干线的重要车站与铁路枢纽的主要建筑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Ⅱ类以上机场，年吞吐量二百万吨以上的大型港口；</p> <p>（三）大型水库的大坝和城市上游的Ⅰ级挡水坝，装机容量一百万千瓦以上的热电厂、三十万千瓦以上的水电厂及其变电站，五百千伏以上的枢纽变电站；</p> <p>（四）省、市二百千瓦以上大功率广播发射台和电视台，通信枢纽的程控机主楼；</p> <p>（五）大中城市主要供电、供水、供气、输油管（网）的调度控制工程；</p> <p>（六）大型工矿企业，大型粮油加工厂，大中型化工厂、炼油厂，大型海洋平台，二万吨以上大型船坞项目，高度超过一百米（地震基本烈度Ⅶ度和Ⅷ度区中软、软弱场地高度超过八十米）的建设工程；</p> <p>（七）位于地震基本烈度Ⅵ度以上（含Ⅵ度）分界线两侧各八公里范围内或者位于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峰值加速度分区分界线两侧各四公里地区内，占地范围跨越不同地质构造和工程地质单元的建设工程；</p> <p>（八）法律、法规规定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工程。</p> <p>前款规定之外的一般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p> <p>第二十二条 学校、医院、机场、车站、体育场馆、大型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p> <p>教育建筑中，幼儿园、小学、中学的教学用房以及学生宿舍和食堂，抗震设防类别应当不低于重点设防类。</p> <p>第二十三条 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向评价项目所在地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其管理和监督。</p> <p>3. [行政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23号）</p> <p>第三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本条例的规定，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规范，确保地震安全性评价的质量。</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备案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部门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4）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于5个工作日做出明确答复并告知申请人。</p> <p>4.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市地震局履行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责任。</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地震局办公室电话：88899060，汕头市地震局邮箱 shantoudzj@163.com，汕头市地震局地址：汕头市衡山路55号。</p>	

汕头市地震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4	地震监测设施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选址意见反馈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国家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地震监测设施遭到破坏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组织修复，确保地震监测设施正常运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地震观测环境。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p> <p>第二十四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不能增建抗干扰设施的，应当新建地震监测设施。</p> <p>对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征求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p> <p>2. [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9号）</p> <p>第三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遵循国家有关测震、电磁、形变、流体等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标准，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对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事先征求同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在10日内反馈意见。</p> <p>第三十三条 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后，方可进行建设。需要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可以要求新建地震监测设施正常运行1年以后，再拆除原地震监测设施。</p> <p>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p>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各级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新建、改建、扩建或者已建地震监测设施的技术性能及观测环境保护范围通报当地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建设、规划和公安等有关部门。地震监测设施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p>	<p>1. 意见反馈责任:按照《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有关规定和程序，出具选址意见。</p> <p>2. 说明理由责任:对选址出现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反馈给相关单位调整规划或签订新建承诺书。</p> <p>3. 送达责任:将《地震监测设施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申请表-核准意见》送达申请人。</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经核准的建设工程，依据法律法规，市地震局履行对地震监测设施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监督管理责任。</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地震局办公室电话：88899060，汕头市地震局邮箱 shantoudzj@163.com，汕头市地震局地址：汕头市衡山路55号。</p>	